

阳光人寿鑫享阳光（菁英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鑫享阳光（菁英版）终身寿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5%）。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有效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3.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3.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3.1.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1）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1.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的，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times 给付系数；

②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② 保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产品说明书上述“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6.1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9.2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 10.17 条 我们认可的医院”。

5. 投保须知

5.1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2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5.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5.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5.4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7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6.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7.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的保险费、有效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8.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阳先生选择为7周岁的儿子阳阳投保《阳光人寿鑫享阳光（菁英版）终身寿险》，交费期间为5年交，年交保险费为3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1364070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周岁）	保险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8	300000	300000	36570	300000
2	9	300000	600000	94740	600000
3	10	300000	900000	327390	900000
4	11	300000	1200000	803550	1200000
5	12	300000	1500000	1526730	1526730
6	13	0	1500000	1564890	1564890
7	14	0	1500000	1604040	1604040
8	15	0	1500000	1644120	1644120
9	16	0	1500000	1685220	1685220
10	17	0	1500000	1727370	1727370
15	22	0	1500000	1953390	2400000
20	27	0	1500000	2209230	2400000
25	32	0	1500000	2499330	2499330
30	37	0	1500000	2827770	2827770
35	42	0	1500000	3199350	3199350
40	47	0	1500000	3619770	3619770
45	52	0	1500000	4095420	4095420
50	57	0	1500000	4633590	4633590
55	62	0	1500000	5242470	5242470
60	67	0	1500000	5931330	5931330
65	72	0	1500000	6710700	6710700
70	77	0	1500000	7592460	7592460
75	82	0	1500000	8589930	8589930
80	87	0	1500000	9718320	9718320
85	92	0	1500000	10994670	10994670
90	97	0	1500000	12438150	12438150
95	102	0	1500000	14070300	14070300
98	105	0	1500000	15150120	15150120
99	106	0	1500000	15338340	15338340

本公司声明：

上表中“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210.452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